

经济合同法规教程

主 编:彭 虹
副主编:谢 军
刘建华



湖南出版社

前 言

《经济合同法》自1982年实施以来，对于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原《经济合同法》的许多条款已不适应我国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因此，为了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对原经济合同法作了一系列的重要修改。本书根据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撰写。

经济合同种类繁多，新型经济合同不断涌现，只有准确地掌握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才能揭示不同种类的经济合同的实质，并依法处理和解决各种经济合同纠纷。为此，作者力图通过经济合同法原条文与修改稿的对比，使读者了解经济合同法的立法意图，把握经济合同法的核心内容。本书在内容与结构上，以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和各种单行经济合同法规为依据，结合合同法原理，总结经济合同司法实践与典型案例，简明而系统地阐述了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全书共分三篇十八章。第一篇，经济合同总论，内容包括合同与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经济合同的担保，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等。第二篇，经济合同分论，着重阐述九大经济合同，即：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供用电合同、借款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财

产保险合同等。第三篇，经济合同附论，作为经济合同的辐射面，阐述与经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

本书由专门从事经济合同法教学的教学人员与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联合编写，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5年6月

代序

《经济合同法》条文修正比较

原条目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2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4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续表

5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7 (1)	下列经济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权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8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10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续表

11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居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13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14	预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续表

15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17 (1)	产品的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3)	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定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删去)

续表

18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20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24	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 (删去)

续表

25	财产保险合同,采用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26	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计划签订,没有计划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 科技协作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科技协作的项目,技术经济要求、进度、协作方式、经费和物资概算、报酬、违约责任等条款	(删去)
27 (1)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允许变更、解除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	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续表

(2)	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删去)
(3)	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删去)
(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5)	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续表

28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29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在签订协议之前,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删去)
30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建议和答复,在双方协议的期限内或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删去)

续表

33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的上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	(删去)
34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6	违约金、赔偿金,企业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余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	(删去)

续表

37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后偿付,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批发货物或批付贷款来充抵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5	贷款方的责任: 人民银行, 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应按有关规定加付利息, 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贷款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 应偿付违约金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加付利息。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 应当加付利息, 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贷款
47	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1) (略) (2) (略)	(删去)

续表

48	经济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济合同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9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作出裁决,由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制定仲裁决定书,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一般不予受理	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续表

51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有关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还应把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一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52	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应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应当按照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结算,并处理承付、拒付以及扣收延付款项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对调解书、仲裁决定书或法院的判决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自动履行,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应当从当事人的帐户中扣留或划拨需支付的款项	(删去)

续表

53	对于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倒卖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	(删去)
55	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本法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	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56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删去)

以上依据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比照 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编列。

本书根据以上修正内容而撰写。

作者

1995 年 6 月